

# 最新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 镇清明节期间 森林防火工作方案(优秀10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一

清明节扫墓是我国传统民俗，我镇群众上山扫墓多集中在清明节假期和节后周末，是野外用火最集中、森林火灾最容易发生的时段，此期间防火形势严峻，任务更重，为了更好地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确保清明节期间我镇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为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和督察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成立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程学晋任组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徐文胜，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区人武部部长刘军，区委区政府办副主任卢焰平任常务副组长，区林业和园林局分管领导、各镇（街）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各镇（街）森林防火工作的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设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和园林局总工程师冯庆良同志兼任。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以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大力度地开展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森林防

火意识，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为维护生态安全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准备阶段（3月15日—3月25日）

主要任务：制定工作方案，下发通知，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布置工作任务，准备各种宣传装备物资器材和资料。

（二）实施阶段（3月25日—4月30日）

主要任务：组织区、镇（街）、村、社各级力量全面开展工作。

（三）总结阶段（5月1日—5月10日）

主要任务：总结并上报市森林防火部门。

（一）落实防火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的相关规定，切实抓好镇（街）、村、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完善镇级森林防火预案，采取班子成员分片包干等办法，将森林防火责任分解落实到村社，落实到山头地块。各单位要把当前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件大事要事来抓，对清明和春耕生产季节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和再落实。特别是镇（街）、村在抓好当前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同时，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切勿麻痹大意，引发大的森林火灾。要严格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对山火多发的地方，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森林火灾案件要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必要时挂牌督办。

（二）加大宣传力度。按《xx镇20xx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宣传标语、宣传车等，大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切实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

(三)严控火源上山。清明节期间，各镇（街）、相关单位及林地面积较大的村要在林区要道设立检查站，登记入山人员身份、车牌和手机号码，加强对入山人员的检查教育，坚决把火种堵在山下林外。

(四)组织队伍巡山。各镇（街）、相关单位要根据墓地分布情况组织巡逻队（扑火队），佩戴红袖臂、携带扑火工具，在坟墓比较集中的地方巡逻，制止并及时扑灭火源。

(五)开展隐患排查。各镇（街）、有关单位对本区域森林防火重点地段进行隐患排查。

(六)队伍集合待命。区森林消防护林大队、镇（街）森林消防半专业中队要靠前驻防，进入高度战备状态，接到火情快速出击，重兵扑救，把山火消灭在萌芽状态。扑救山火时，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科学扑灭森林火灾的原则，把扑火安全放在扑救指挥工作的首位。严禁组织未经过扑火训练的干部群众直接扑火。山火扑灭后，要认真清理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七)落实防火物资。做好扑火装备、车辆、机具的检修和维护保养，补充扑火物资，加强通信设备管理，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八)落实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等制度，做好值班调度，做到在岗在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报告火情。

(九)加强巡查督办。区林业和园林局派出督察检查工作组，到各镇（街）、相关单位进行巡查督办。各镇（街）、有关单位对督察检查工作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请各镇（街）、相关单位于3月25日前将本单位相应工作方案上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二

尊敬的各分公司、控股公司，直属油库：

清明节即将到来，这一期间祭祀、烧纸活动频繁，是火灾、道路交通事故频发时期，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要保持清醒头脑，高度重视库站清明节期间防火工作。再检查，再部署，并对检查部署的效果负责。组织库站员工抓细、抓实、抓深入，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二、抓好库站周边防火。库站员工要在清明节期间对罐区、加油区及周边地区等重点部位加强防范，密切关注库站道路附近周边居民烧纸行为，协调劝阻远离库站，及时清理周边积累的纸屑及其它可燃物。

三、加油站、调度配送中心和运输公司三方要紧密配合。装卸油品尽量避开集中祭祀时段，运输车辆在此期间也要避免上路。

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公务车辆驾驶人员要提高驾驶安全意识，开车前必须系上安全带并提示乘驾人员，杜绝酒后驾车等不良行为，假期返家探亲时注意防止长途疲劳驾驶。

五、加强值班，做好应急防范准备。清明节期间，库站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信息畅通无阻，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妥善处置，并及时按程序如实上报。

通知人：

日期：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三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传统的清明节又将来临，群众进山扫墓和郊游踏青等活动频繁，又正值春耕备耕的繁忙季节，林区野外用火骤增，森林火灾隐患突出。为扎实有效做好清明节期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十五日）的森林防火工作，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通知如下：

清明节期间是历年森林火灾频发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关系社会稳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保持高度警惕，强化检查督促，把各项预防措施和扑救准备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清明节期间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做到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影像、广播有声音、乡村有标语，路口有警示，使森林防火的有关法律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学校要对学生加强森林防火常识、安全避火等知识的教育。各单位要召开干部职工大会，阐明当前的森林防火形势，告知每个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在清明节期间上坟扫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钱、烧香点烛，要积极倡导文明扫墓，移风易俗的新风尚，用种植纪念树，送鲜花等有益生态保护的方式祭奠，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清明祭祖扫墓时不发生森林火灾。各级护林防火协会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野外火源管理、值班巡逻和森林火灾扑救等各项工作。对落实不到位、违反规定擅自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当事人和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清明节期间，一旦森林火险等级达到4级以上，在全县范围内要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各单位森林防火责任人要到岗到位，

加大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不留盲区死角。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干部、林业员、生态公益林护林员及森林消防人员等做好巡查工作，加强对入山作业、春游和扫墓人员的监管，实行重点防范，对墓地坟头、旅游景点、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要确定专人，划片包干，分兵把口，设卡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进山扫墓人员携带的香、纸、烛等物品坚持予以收缴，对拒不听劝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处理，直至依法行政拘留。职能部门要加强公墓、旅游景点、宗教场所的火源监管力度，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好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通讯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在火险等级四级（含四级）以上的天气，县、乡两级扑火队要进入临战状态，要制定清明节期间的火灾事故处置预案，细化完善扑救措施，做到一有火情，能及时出击，快速扑灭。特别是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把扑火安全放在扑救指挥工作的首位，严格按森林火灾处理预案有序处置，正确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保护森林资源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群治群防”与“专业扑火”的关系，加强扑火人员和林区群众的科学扑火知识教育，掌握安全自救常识，严禁老人、儿童、妇女和痴、呆、傻等人员上山扑火。

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值班制度，尤其是清明节期间，要做到领导带领，24小时值班。严格火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火情。清明节期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十五日）执行森林防火情况零报告制，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必需在每天下午5时前要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当日防火情况，确保森林防火信息畅通。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人：

日期: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四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任务

#### (一)健全完善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镇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1个指挥部办公室，全面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另成立7个应急小组，即火场指挥组、扑救组、宣传报道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灾后生产自救组。

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略)

指挥部办公室设于党政办。主任：程容添(林业站负责人)，副主任：陈万新(党政办负责人)、朱卫星、朱角亮、\_\_林业站副站长)，成员：全体党政办和林业站工作人员。办公电话\_\_。

#### (二)职责任务

指挥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扑救森林火灾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解决扑火救灾中的重大问题；根据扑火需要，指挥调动扑火力量、物资和装备；指导发生森林火灾的村委会完成扑火救灾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1、及时掌握全镇有关灾情；2、督促协调检查各村、各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3、贯彻执行镇主要领导及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防火的.各项工作决策；4、负责处理各

有关防火的日常工作;5、加强值班备勤。

第一组火场指挥组由郑惠坚副书记、林树脉、曾吉永、冯建坤委员负责，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四《多祝镇机关应急小组名单》。

火场指挥组职责：组织实施火情处置方案;下达指令或分配任务;向火场指挥员或扑火队下达指令;收集火场扑救和其他工作信息;掌握火情动态，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第二组扑救组由邹运河、曾伟平委员、罗建文副镇长负责，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四《多祝镇机关应急小组名单》。

扑救组职责：负责火场情况调度，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落实具体的扑救措施，积极召集各村干部当好向导;召集各扑火队伍报到，登记扑火队伍单位、人数、报到和上山时间，明确上山线路。

第三组宣传报道组由朱燕珍、吴汉军委员负责，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四《多祝镇机关应急小组名单》。

宣传报道组职责：负责指挥部新闻发布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火灾宣传报道的规定，统一发布火情信息，对扑火救灾的情况进行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的具体事宜。

第四组治安保卫组由何显明(委员、副镇长)、张己锐委员负责，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四《多祝镇机关应急小组名单》。

治安保卫组职责：维护火灾区社会治安、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及时组织与加强领导机关和生命线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大蔓延，协助做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转移。



第五组后勤保障组由朱四平委员、陈惠强工会主席负责，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四《多祝镇机关应急小组名单》。

后勤保障组职责：联系组织供应扑火救灾的物资，协调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的快速运输；负责灾区群众的疏散安置和吃、穿、住等工作；制定救灾标准，发放救灾款物；做好灾情调查和统计工作；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和孤老幼残人员的安置；做好国内外社会各界援救款物接受工作。

第六组医疗救助组由黄建煌副镇长、曾锦煌委员负责，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四《多祝镇机关应急小组名单》。

医疗救助组职责：负责做好火灾区受伤群众的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抢救伤员和预防灾后各种疾病的传播。

第七组灾后生产自救及善后协调组由刘建雄委员、杨浩涌书记助理负责，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四《多祝镇机关应急小组名单》。

灾后生产自救及善后协调组主要职责：组织人员深入灾区，对工业、农业生产救灾复产，组织灾区企业和农村的生产自救；提出恢复生产计划，并报镇政府、县镇府；积极争取外援和筹措资金。

## 二、扑救程序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向所在村或镇区森林防火机构报告，村干部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火情地点、掌握火势情况、及时向镇府报告火情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2、镇府接到火情报告后，必须迅速启动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召开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紧急会议，研究制定扑救方案。下达扑火救灾各项指令，发出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紧急通知，调

遣扑火队伍进行扑救，扑救组第一梯队人员要在半小时内赶赴现场扑救。

3、扑救组随时向指挥部报告火场火情情况，凡延烧半小时仍未扑灭的，指挥部根据火情动态，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申请增援。

4、后勤保障组要在扑救组第一梯队出发后两小时内，要把水与干粮送到火场。

5、山火未彻底扑灭，扑火人员不得撤离现场，撤退命令由现场指挥部下达。明火彻底扑灭后，应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暗火，并由火灾发生的村负责留足力量继续观察，直到确保不复燃为止。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五

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确保群众出行安全顺畅，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今年清明节期间，全县天气有所转暖，加之高速公路小型客车免征通行，旅游踏青、扫墓祭奠出行叠加，尤其是国道和962县道（东源至鸳鸯头路段）、964县道（乍洋至石山路段）、城关至东狮山风景区路段交通流量将大幅增涨，可能出现春运后第一个交通流高峰。从近3年全县清明节期间事故分析看，主要呈现4个特点：一是无证驾驶、超速、违法超车是引发事故的主要违法类型；二是下午15时至17时是事故高发时段；三是假期第3日事故多发；四是小型客车、超标电动车、摩托车是引发事故的主要车型。各农村派出所和交警大

队要结合本地实际，要加强辖区重点景区、国省道、通往墓区道路交通管理，及早调整部署，科学安排勤务，突出加强对重点车型、重要时段和易发事故重点违法行为管控，全力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

清明节前，交警大队和农村派出所要对景区、墓区周边道路，特别是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开展一次集中检查，重点检查急弯、长下坡、高落差等危险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状况，发现设施损坏、缺失的，要立即通报相关部门及时更换或修复；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以及山区道路可能存在局部突发小气候等隐患要提前做好警力、设施的应急处置准备，必要时采取限制通行管制措施。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对墓区、景区停车泊位和进出口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停车泊位明显不足的要及时协调增设临时车位，加强路面交通疏导，防止占道停车引发交通拥堵。特别是停车泊位远不能满足需求的墓区，要积极协调民政采取引导分批放行，减少车辆进入墓区，缓解墓区道路交通压力。要密切与气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对恶劣天气准备工作。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调配相关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提前投放到易发事故、拥堵点段，确保一旦急需能够快速反应、高效施救、及时疏通，严防发生次生事故和严重拥堵。

交警大队和农村派出所要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入到景区、墓区周边重点路段，以及长下坡等关键节点。落实错时勤务，严格加强管控，提高路面见警率和警情处置效率，防止发生严重交通拥堵。要紧盯客车、旅游包车、“营转非”大、中型客车、微型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严查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现涉嫌非法营运的，要及时移送交通运输部门。各农村派出所要坚持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劝导员作用，严把乡村道路出行主要关口，防止超员面包车和违法载人车辆出村上路。交警大队要充分发挥道路交通管理职能，抽调警力组成执法小分队，积极指导配合

农村派出所，认真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景区、墓区周边及城郊结合部道路的巡查管控，严格查处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以及逆行、乱停放等违法行为，规范通行秩序，维护交通安全；要加强与高速交警部门沟通、密切协作，共同做好高速公路免征通行费期间的交通组织和应急分流工作；要积极协调市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前做好占道施工项目和隐患整改路段的秩序疏导和安全维护，督促施工单位在清明前抓紧完工撤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明节期间，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一律禁止通行。

3月29日前，交警大队要认真落实“两公布一提示”，向社会公布本地清明节假期交通研判和交通组织情况，公布辖区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要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手机短信平台等媒介，实时发布清明节期间辖区主要道路的路况、天气信息和交通管理措施，提示群众合理选择出行线路，注意行车安全事项。要在景区、墓区道路等车流密集点段，宣传介绍国省道、山区道路、雨雾天气安全行车常识，教育群众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进一步加大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措施的宣传力度，提示、引导群众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及时撤除现场，避免因交通事故造成拥堵甚至引发二次事故。要呼应清明节庄严肃穆的节日特点，在加强交通严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树立公安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六

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确保群众出行安全顺畅，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今年清明节期间，全县天气有所转暖，加之高速公路小型客

车免征通行，旅游踏青、扫墓祭奠出行叠加，尤其是国道和962县道（东源至鸳鸯头路段）、964县道（乍洋至石山路段）、城关至东狮山风景区路段交通流量将大幅增涨，可能出现春运后第一个交通流高峰。从近3年全县清明节期间事故分析看，主要呈现4个特点：一是无证驾驶、超速、违法超车是引发事故的主要违法类型；二是下午15时至17时是事故高发时段；三是假期第3日事故多发；四是小型客车、超标电动车、摩托车是引发事故的主要车型。各农村派出所和交警大队要结合本地实际，要加强辖区重点景区、国省道、通往墓区道路交通管理，及早调整部署，科学安排勤务，突出加强对重点车型、重要时段和易发事故重点违法行为管控，全力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

清明节前，交警大队和农村派出所要对景区、墓区周边道路，特别是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开展一次集中检查，重点检查急弯、长下坡、高落差等危险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状况，发现设施损坏、缺失的，要立即通报相关部门及时更换或修复；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以及山区道路可能存在局部突发小气候等隐患要提前做好警力、设施的应急处置准备，必要时采取限制通行管制措施。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对墓区、景区停车泊位和进出口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停车泊位明显不足的要及时协调增设临时车位，加强路面交通疏导，防止占道停车引发交通拥堵。特别是停车泊位远不能满足需求的墓区，要积极协调民政采取引导分批放行，减少车辆进入墓区，缓解墓区道路交通压力。要密切与气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对恶劣天气准备工作。要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调配相关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提前投放到易发事故、拥堵点段，确保一旦急需能够快速反应、高效施救、及时疏通，严防发生次生事故和严重拥堵。

交警大队和农村派出所要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入到景区、墓区周边重点路段，以及长下坡等关键节点。落实错时勤务，严格加强管控，提高路

面见警率和警情处置效率，防止发生严重交通拥堵。要紧盯客车、旅游包车、“营转非”大、中型客车、微型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严查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现涉嫌非法营运的，要及时移送交通运输部门。各农村派出所要坚持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劝导员作用，严把乡村道路出行主要关口，防止超员面包车和违法载人车辆出村上路。交警大队要充分发挥道路交通管理职能，抽调警力组成执法小分队，积极指导配合农村派出所，认真做好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景区、墓区周边及城郊结合部道路的巡查管控，严格查处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以及逆行、乱停放等违法行为，规范通行秩序，维护交通安全；要加强与高速交警部门沟通、密切协作，共同做好高速公路免征通行费期间的交通组织和应急分流工作；要积极协调市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前做好占道施工项目和隐患整改路段的秩序疏导和安全维护，督促施工单位在清明前抓紧完工撤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清明节期间，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一律禁止通行。

3月29日前，交警大队要认真落实“两公布一提示”，向社会公布本地清明节假期交通研判和交通组织情况，公布辖区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要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手机短信平台等媒介，实时发布清明节期间辖区主要道路的路况、天气信息和交通管理措施，提示群众合理选择出行线路，注意行车安全事项。要在景区、墓区道路等车流密集点段，宣传介绍国省道、山区道路、雨雾天气安全行车常识，教育群众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进一步加大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措施的宣传力度，提示、引导群众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及时撤除现场，避免因交通事故造成拥堵甚至引发二次事故。要呼应清明节庄严肃穆的节日特点，在加强交通严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树立公安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

清明节假期，交警大队和农村派出所要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执勤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及时应对处置

突发紧急事件。一旦发生严重交通拥堵和死亡交通事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县局指挥中心和市局交警支队值班室。县局将派出督导组开展清明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督导。交警大队和农村派出所领导要带队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通知人：

日期：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七

根据《石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园区管委会庚即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园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四川石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清明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并下发园区内企业。现将园区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如下：

园区管委会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园区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副主任具体抓，安全网格员对园区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并组织落实。

针对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网格员对园区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主要检查企业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值班值守情况、生产安全、在建项目施工安全、清明期间职工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情况、食品安全，此次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10条，主要涉及建筑施工安全1条（氧气乙炔使用安全距离不够），车间隐患7（不正确佩戴安全帽2条，不正确使用口罩等劳保用品5条），消防安全2条（灭火器需更换）。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率100%。

要求园区企业一是严防死守，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

主、综合治理”方针，做好安全生产预防工作。二是针对清明期间特点，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节假日职工容易麻痹大意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节日期间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端管理，杜绝出现安全事件。三是加强生产管理，特别是监督职工正确使用劳保用品，预防职业病；监督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八

亲爱的家长朋友：

你们好！

明天就开始清明假假期啦~在享受假期欢乐的同时安全隐患也容不忽视！

清明节，又称踏青节、行清节、三月节、祭祖节，节期在仲春与暮春之交。清明兼具自然与人文两大内涵，既是自然节气点，也是传统节日。清明节是传统的重大春祭节日，扫墓祭祀、缅怀祖先，是中华民族数千年以来的优良传统，不仅有利于弘扬孝道亲情、唤醒家族共同记忆，还可促进家族成员乃至民族的凝聚力和认同感。

为了让您和孩子拥有一个安全、快乐、有意的义假期，请注意以下几点：

### 1、祭祀安全

扫墓期间审慎评估户外风险，拜祭期间一律不得擅自离开爸爸妈妈，不在马路上玩耍、不横穿马路。外出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前往人多的地方跑。

### 2、饮食安全



注意饮食卫生，饭前便后要洗手。不吃生的食物、不采摘、食用野生蘑菇和野生植物。

### 3、居安家全

请家长不要留孩子独自在家，避免发生意外无人救助。教育幼儿不攀爬窗户、阳台护栏。

### 4、外出交通安全

出行时候要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线，遵守交通信号及交通标志。

让我们共同度过一个健康、安全、愉快的假期。

最后提前祝大家节日快乐，阖家幸福！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九

公司各部门：

根据国家法定假期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清明节放假做如下安排：

一、放假时间□20xx年4月2日、4日。4月5日正常上班。

二、请各部门负责人做好本部门的节前工作安排，并检查相关设施、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办公场所的安全、有序。

三、各部门负责人应保持节假日期间的通讯畅通，以便公司工作需要。

四、公司全体员工在节假日期间外出，应注意自身人身安全

与财物安全，愉快的度过假期。

特此通知

XXX

## 清明节期间工作报告篇十

各位老师、同学们：

中华民族有在冬至、春节、清明祭祖，以表哀思的传统习俗。请同学们在跟随家人祭祀先人时必须做到下列事项：

1. 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六不准”规定。即不准在山林中乱丢烟蒂；不准在野外点荒火；不准烧田坎、烧田草；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不准在野外烧烤食物；不准在山林中燃放烟花、鞭炮和烧纸点烛。
2. 在冬至、春节、清明节和其他日子上坟祭祖时，严防山林火灾发生。要改变以往上坟祭祖点香烧纸币、燃放烟花爆竹的陋习，积极倡导鲜花祭祖等文明风俗，自觉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3. 开展火灾隐患大清除活动。要及时对坟墓周边的枯枝落叶、灌木杂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以消除火灾隐患。
4.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立即报告当地村组负责人或拨打火警电话12119报警。严禁独自一人扑火。

温馨提示：

一、《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警告或者罚款的处罚：

2.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农业生产性用火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林业生产性用火和工程用火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森林消防标志、设施、器材；

2.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四、《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全补种树木，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